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紀錄

一，法規

(1)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2)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3)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4)貴州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二，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一覽表.....

三，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四，第二次大會宣言.....

五，重要電文

甲，來電

(1)蔣委員長訓電.....

(2)國民政府文官處來電.....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紀錄 目次

乙，去電

(1) 致敬林主席電	二七頁
(2) 致敬蔣委員長電	二七頁
(3) 致敬孔院長電	二七頁
(4) 慰前方將士電	二七頁
(5) 賀六中全會開幕電	二七頁

六，演詞

(1) 開會式商副議長演詞	二八頁
(2) 開會式吳主席演詞	二八頁
(3) 開會式陳主任委員演詞	二九頁
(4) 開會式馬參議員代表答詞	二九頁
(5) 休會式平議長演詞	二九頁
(6) 休會式吳主席演詞	三〇頁
(7) 休會式傅委員演詞	三〇頁
(8) 休會式尚副議長演詞	三〇頁

七，施政報告

(1) 貴州自半年中施政情形	三二頁
(2) 民政報告	三六頁
(3) 財政報告	三八頁
(4) 教育報告	四〇頁
(5) 建設報告	四二頁
(6) 保安處工作報告	四六頁
(7) 軍管區司令部工作報告	四七頁
(8) 農村合作委員會報告	五〇頁
(9) 衛生報告	五一頁
(10) 振濟報告	五二頁

八，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實施情形及審查意見對照表.....	五九頁
九，第二次大會提案一覽表.....	六七頁
十，提案原文.....	七一頁
十一，詢問案及省府答覆原文.....	九九頁
十二，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名單.....	一〇二頁
附：秘書處職員及調用職員名單.....	一〇二頁

法規

(一)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廿七年九月廿六日公佈
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廿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選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于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于徵詢該縣市民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于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法規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省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于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于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省政府對於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于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通過。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法規

二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于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該省參議員中選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暫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于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命令定之。

(二)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爲原則。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七條 凡向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于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與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

法規

第二十七條 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或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3)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廿七年十二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 (以下簡稱秘書處) 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法 規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四組：

議事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組置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轉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4)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一屆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二屆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

本規則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第二條

1. 聽取貴州省政府各種報告。

第三條

2. 聽取貴州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先期通知省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為便於研究省政府報告，分為左列三組。

第六條

1. 民政保安自治組

第七條

2. 財政經濟建設組

第八條

3. 教育文化組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委員，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征求必要資料。

第十條

前條分組由駐會委員會自由認定，每人得兼二組，每組至少須有三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議長認為有必要時，

對於各組人選仍得酌量分配。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適用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駐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議長請假。

第十條

駐會委員對外發表文字，不得用駐會委員會名義，並須遵守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送請政府備案。

二、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號別	年齡	縣籍	性別	署	歷
議長	平剛	少璜	六三	貴陽	男	同盟會貴州支會會長、國會參議院秘書長，大元帥府秘書長，貴州省黨部歷屆委員。	
副議長	商文立		四二	平越	男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前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江蘇審計處長司法院參事。	
參議員	陳職民		四五	貴陽	男	貴州法政學校畢業，貴陽縣商會主席委員，省會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委員。	
參議員	戴蕤珊		四六	麻江	男	貴陽縣商會常務員委，省政府參議。	
參議員	馮吉楊	蓀芋	四一	鎮遠	男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國民會議代表，貴州省府顧問，鎮遠師範學校校長。	
參議員	楊秀壽		四二	江口	男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美術碩士，江蘇省審計處主任，盤縣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參議員	劉祖純		三六	石阡	男	黃浦軍校四期畢業，歷任貴州省黨部指導委員，設計委員，現任執行委員。	
參議員	王先蔚		三一	錦屏	男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北平華北日報社文書，天柱中學教導主任。	
參議員	任永熙	之緝	四〇	餘慶	男	國立武昌商科學大學畢業，廣西教育廳督學，歐亞航空公司南京站主任，鹽安中學校校長。	

參議員	趙學煊		四	六	黎平	男	日本明治大學肄業，貴州省立職業學校學監，黎平中學教導主任。
參議員	楊秋帆		四	八	下江	男	曾充審議員，大元帥府諮議，大本營軍事委員，貴州省府代表。
參議員	趙伯俊		四	二	興義	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曾任興義中學校長，教育局長。
參議員	李宗儒		三	〇	安龍	男	蘇州中山體專，上海大夏大學，中國重軍幹訓班畢業，曾任教育廳設計委員，安龍中學教員，尺衆教育館館長。
參議員	謝陶然		四	八	盤縣	男	貴州師範畢業，第二屆省議會議員，盤普聯中教務主任，盤縣教育局長，商會主席委員。
參議員	詹德烜	樞靈	五	三	貞豐	男	前清侍生，貴州法政學校暨升學校畢業，前貴州高審廳廳長，財政廳廳長。
參議員	楊文燿	耿發	四	三	大定	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貴州省政府諮議，大定中學校長，勸學所長。
參議員	王炎	侯甸	三	二	黔西	男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中央黨部宣傳部幹事，貴州省黨部幹事。
參議員	譚志熊	伯幼	三	七	織金	男	貴州南明中學畢業，織金縣教育會會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縣服務會常委。
參議員	李仲明		三	六	遵義	男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貴州省黨部書記長，修文縣長，遵義財委會審核主任。
參議員	孫如磐	安幼	四	四	德江	男	日本東京東亞學校專修科畢業，日本東京中大修業，合川縣知事，代理盤縣知事，憲司令部秘書。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一覽表

參議員	馬宗榮	華	四二	貴陽	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育學科畢業，國立浙江暨南等大學教授，教育部簡任秘書。
參議員	張榮熙		四三	貴陽	男	前清私立勵志學堂畢業，貴陽縣商會常委，貴州省政府諮議。
參議員	郭昌鶴		三三	盤縣	女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北平京華美術學院講師，貴陽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參議員	譚志遠		三四	織金	男	北平清華學校畢業，美國斯丹福大學政治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中央軍校政治教官，大夏大學教授。
參議員	戴子如		三七	安順	男	巴縣第一中學畢業，歷任安順縣商會常委。
參議員	李居平		四〇	興義	男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貴州省黨部指導委員，省立第一中學教員。
參議員	吳道安		四〇	鎮遠	男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貴州省黨部指導委員，貴州省政府秘書長，大夏大學教授。
參議員	盧晴川		五一	黃平	男	貴陽縣商會常委，貴州全省抗敵後援會委員。
參議員	陳廷棻	蘇雅	六四	平坝	男	前清舉人，鎮遠道道尹，貴州高等檢察長。
參議員	杜叔機		四〇	遵義	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前貴州農礦廳長，省立貴陽中學校長。
候補參議員	王圖麟					

候補參議員	楊浩然					
候補參議員	宋定魁					
候補參議員	羅英					
候補參議員	董叔明					
候補參議員	袁慕莘					
候補參議員	羅增映					
候補參議員	楊聲揚					
候補參議員	孫堯姑					
候補參議員	胡玉書					
候補參議員	杜伯燠					
候補參議員	曾憲典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一覽表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一覽表

候補參議員	鄒西樹					
候補參議員	陳其鑫					
候補參議員	陳顯封					

三、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戴子如 謝陶然 張榮熙

楊秀濤 陳職民 戴蘊珊

孫如磐 王先爵 楊秋帆

盧晴川 李仲明 李宗儒

任永熙 李居平 譚志遠

郭昌鶴 郭昌鶴

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民政廳廳長孫希文

財政廳廳長周詒春 教育廳廳長張志韓

建設廳廳長葉紀元 委員何輯五嚴慎予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陳惕廬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1.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電：「奉 主席諭：英賢再集，議會重開，必能益宏遠猷，謀福鄉邦。」特達查照。

2. 省政府對於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二)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



(三)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報告：

「貴州省政府半年中施政情形」（報告同另錄）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奉 蔣委員長電示：『加緊禁煙，綏靖治安，開發資源，促進文化』本會應敬謹遵照，努力研討方案，建議政府施行案」。

決議：遵照訓示，分別擬具提案。

(二)議長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保安自治）

召集人：吳道安

審查委員：陳廷榮 譚志遠 吳道安 譚志熊 李宗儒

王炎 楊文燦 趙伯俊 李仲明 孫如磐

劉祖純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召集人：杜叔機

審查委員：陳職民 盧晴川 戴子如 戴蘊珊 李居平

任永熙 楊秋帆 謝陶然 杜叔機 張榮熙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馬宗榮

審查委員：郭昌鶴 馬宗榮 楊秀濤 商文立 王先爵

趙學煥 馮吉揚

決議：通過。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李居平 趙伯俊 楊秋帆 任永熙 楊文燦
譚志熊 謝陶然 楊秀濤 陳職民 李仲明
王先蔚 馬宗榮 郭昌鶴 趙學煊 孫如磐
李宗儒 杜叔機 盧晴川 戴子如 商文立
戴蘊珊 劉祖純 張榮熙 平 剛 吳道安

譚志遠

民政廳廳長孫希文 財政廳廳長周貽春
特別來賓：省黨部主任委員陳惕鷹 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 准省黨部通知：「本月四日為貴州光復紀念，定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大會，希全體參加。」
2. 收到駐會委員會移交提案三件：

甲、省府函請復議，折讓貴陽市火巷辦法案（提案第一號）

乙、第一次大會交付研究，整理本省行政區域案（提案第二號）

及獎勵墾荒以利開發案（提案第三號）

3. 收到參議員楊秋帆提：「請省府咨教育部在黔南增設國立中學一所，收容戰區入黔子弟，以免失學案。」一件（提案第四號）

(三)民政廳廳長孫希文報告：

「貴州省半年來民政設施概況」（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商文立口頭詢問，當經孫廳長即席一一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財政廳廳長周貽春報告：

「省府半年來財政部份施政報告」（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馬宗榮等口頭詢問，當經周廳長即席一一答復。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馬宗榮 楊文燦 商文立 楊秀濤

謝陶然 吳道安 孫如磐 李仲明

戴子如 任永熙 李仲明 楊秋帆

郭昌鶴 趙學煊 戴蘊珊 陳職民

王先蔚 盧晴川 張榮熙 平 剛

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民政廳廳長孫希文

教育廳廳長張志韓 委員何玉書何輯五

特別來賓：省黨部書記長俞嘉庸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電復 蔣委員長：「謹遵訓示擬具提案建議政府施行」。

(三)教育廳廳長張志韓報告：

「貴州省教育廳六月來施政情形」(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郭昌鶴等口頭詢問，當經張廳長即席一一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保安處處長韓文煥報告：

「貴州省保安處工作報告」(報告詞另錄)

六時四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楊秀濤

謝陶然 杜叔機

王允蔚

商文立 孫如磐

李宗儒

馮吉揚 譚志熊

楊秋帆

張榮熙 盧晴川

郭昌鶴

譚志遠 陳職民

吳道安

李仲明

趙伯俊

楊文燦

戴子如

馬宗榮

李居平

戴蘊珊

趙學煥

平 剛

劉祖純

劉祖純

民政廳廳長孫希文

財政廳廳長周貽春

教育廳廳長張志韓

建設廳廳長葉紀元

委員何輯五何玉書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傅啓學張定華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馬培中 周自耀 劉湘藩

會議紀錄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1.准省府函：「請將分期拆除貴陽市舊有城垣，及利用拆除城牆石塊建築貫城河道兩案，再提會討論」。(提案第五號及第六號)

大號)

(三)建設廳廳長葉紀元報告：

「貴州省建設部份半年來施政報告」(報告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譚志熊等口頭詢問，當經葉廳長即席一一答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臨時動議：

參議員譚志遠等十人臨時動議：「聞上星期六(十一月四日)本市銅像台發生欄路搶劫案，情形嚴重，究竟真象如何，擬請

通知負責治安當局，出席報告」。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通知省府於七日開第五次會議時派員出席報告。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同樂社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平 剛

副議長：商文立

參議員：謝陶然

陳職民 孫如磐

戴蘊珊

戴子如 杜叔機

馬宗榮

商文立 郭昌鶴

楊秀濤

任永照

王允蔚

趙學煥

吳道安

盧晴川